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鹤壁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甲
级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设计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4日

发包人：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设计人：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采购项目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鹤壁市浚县卫贤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的文件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采购项目

4.2设计内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4.3工程规模：面积约2000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5.1基础资料(设计所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	4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3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4	

第七条 费用

经招标，本项目设计费合同额为860000元(捌拾陆万圆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鹤壁市现代农业试验示范基地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按以下进度付款：

- (1) 项目设计方案确定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额的20%
- (2) 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通过市发改委批复后，发包人支付合同的30%。
- (3) 提交施工图成果，发包人支付合同的20%。
- (4) 竣工验收后结清余款。

8.2申请设计费时需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或者收据。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

9.1.3 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并通知设计人后方可开始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无偿负责上述工作。

9.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设计工作转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文件，每逾期一日按设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设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1.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1.3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乙方应无偿修改，并承担甲方因返工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和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委托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业务接洽工作，收取相应费用并代开发票；开户名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账号：171202060920006857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华龙区支行。

发包人名称：（盖章）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江

法定代表人：

12 2 14

授权委托人：

李保峰

授权委托人：郭道胜

日期：

